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
全英語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7 月 30 日創新國際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 1 條　創新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，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力，並培育具備人工智慧技術與產業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特設立「全英語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
第 2 條　本微學程由本院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 3 條　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3 學分基礎科目、6 學分進階科目及 3 學分應用科目，合計 12 學分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第 4 條　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，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，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
第 5 條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微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

第 6 條　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